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方小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姚建国和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姚建国和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姚建国和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姚建国和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第二十条股份总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姚建国和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完成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